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2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興國管理學院應用日語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學生核心能力與相關課程之對應關係不夠明確。該系除未將專業必修之「中級日語」、「高級日語」、「日語文章寫作」、「日語綜合練習」列於對應課程，亦未將通識課程包括在內。且學生之畢業出路、核心能力及相關課程一覽表（自我評鑑報告第 17 頁，表 1-4-1）也未清楚顯示該系規劃藉由何種課程以達成所欲培育之各項核心能力。（第 1 頁，待改善事項共同部分第 2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 1-4-1 應用日語學系畢業出路、核心能力及相關課程一覽表僅列對應畢業出路及核心能力之代表性課程，未列入表中之「中級日語」、「高級日語」、「日語文章寫作」、「日語綜合練習」課程為培養基礎日語聽、說、讀、寫能力，與畢業出路、核心能力具有密切的對應關係。修正及通識課程列入後修正如附件 1-1。 2. 本系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列於自我評鑑報告第 8-9 頁附錄 1-4-2，改列附件 1-2。 3. 今後將持續於系務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視系訂核心能力及課程規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自我評鑑報告第 17 頁，表 1-4-1 「學生之畢業出路、核心能力及相關課程一覽表」並未列入「中級日語」、「高級日語」、「日語文章寫作」、「日語綜合練習」等課程，亦未將通識課程包括在內。申復附件 1-1 屬修正後之資料。 2. 附件 1-2 「課程與目標產出關聯圖」中並未將通識課程包括在內。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劃，檢討本系核心能力及課程之對應關係。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進修學士班課程大都委由兼任教師授課，無法確保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教學品質之一致性。(第4頁，待改善事項進修學士班部分第1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鼓勵學生利用公餘進修之立場，本系自98學年度成立進修部學士班。為維護教學品質，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主要由專任教師負責授課，98至101學年度共開課系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計23科目，其中僅4科為兼任教師授課，所佔比例低。進修部開課科目及授課教師明細如附件2-1。 2. 此外，為確實掌握學生意見，協助教師改進教學及評量設計，配合教務處每學期末實施教學評量問卷，100學年度起更輔以本系每學期兩次「教學意見調查」(自我評鑑報告第36-45頁附錄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p> <p>理由：該系之專任教師人數明顯過少（101學年度僅剩4名），不足以應付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設龐大課程之需求。</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進修學士班100至101學年度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13門）中，委由兼任教師（4門）或非該領域專攻之專任教師（6門）擔任之課程比率過高，有無法確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教學品質一致之虞。</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2-6-2，改列附件 2-2)。	
畢業生表現與 整體自我改善 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翻譯課程由必修調整為選修，並未依前次評鑑建議事項具體改善。(第 9 頁，待改善事項共同部分第 3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周期評鑑委員建議內容為「宜加強翻譯課程之開設。在職場上常有從事翻譯(筆譯、口譯)的機會，而且翻譯本身就是學習語文的一環，更可藉此了解兩種語文背後的文化差異」。 2. 考量本系發展特色及學生屬性、就業需求等因素，課程委員會決議於 100 學年度起「日文翻譯」改為選修課程，另輔以「日語口譯」及「商業應用日文」等選修課程，加強學生翻譯能力，仍可藉此了解兩種語文背後的文化差異。 3. 此外，開設「日本文化」課程增加學生對兩國文化之理解。配合相關課程舉辦課外活動、講座，鼓勵學生實際參與文化相關活動，習得並實踐翻譯能力(自我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系以「具備日語聽、說、讀、寫、譯等五項技能」做為教育目標，但 100 學年起「日文翻譯」改為選修課程，另開設的「日語口譯」亦屬選修，學生可以不選，故無法確保達成教育目標並培育學生具備核心能力中的「語文能力」；且所開設之「商業應用日文」屬寫作課程，與培養「翻譯」能力並無直接關聯，不具「輔助」功能。該系針對前次評鑑建議事項並未積極改善。</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評鑑報告第 44 頁附錄 3-3-1，改 列附件 5-1)。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